

理。

六 大 提 — — 四 二

請市府迅速增建或修建市  
立中小學校廁所以利環境

楊黃秀玉

教育局

教 育 — — ○○四

衛生案。

度七五間，六十二年度六六間（舊式廁所  
大致已全部拆除重建）。

陳良光

荆鳳崗

鄭惠芝

一、查本府歷年興建各國小廁所計五十九年度  
一三二間，六十年度一〇三間，六十一年  
度七五間，六十二年度六六間（舊式廁所  
大致已全部拆除重建）。

二、關於損壞嚴重廁所，亦經編列年度預算，  
予以整修，復再編列年度預算每校維護費

每年最少六百元。

三、並將學校環境衛生，列為重要改建事項。

陽明山管理局所屬中、小學校廁所，遇有  
損壞或不敷用時，該局均能接納所需學校  
請求，予以增建或修理，以應需要。

六 大 提 案 — — 三

爲各級學校教職員宿舍佔  
用校地影響教學應從速覓

楊炯明

一、查國小校地自五十九年度起業經停止興建  
宿舍。

教育局

教 育 — — ○○五

地興建，前經本會提議未  
見執行，請市府從速執  
案。

二、業經遵照上項提議使用五十九年度宿舍興  
建預算，在新興市場二、三四樓，興建宿  
舍七九戶在案。

三、關於教職員宿舍本府目前已由教職員福利

金管理委員會採取貸款自建之方式辦理。

陽明山管理局所屬學校教職員宿舍佔用校地情形，為數不多，尚不影響教學，一旦本市教職員宿舍問題完全獲得解決後，佔用情形，當可消滅。

楊炯明

教育局

六 大 提 — — 四 爲 市 府 教 育 局 補 助 教 育 團  
教 育 — — ○ ○ 六 體 或 機 關 補 助 辦 法， 經 多  
年 仍 未 擬 訂。 應 責 由 市 府  
研 考 會 督 促 擬 訂， 下 次 大  
會 提 出 審 議， 作 為 補 助 之  
依 據， 以 昭 公 允 案。

楊炯明

本案於去年十一月廿日經初步草擬「臺北  
市政府教育局對於社教（體育）團體申請補助  
審核要點草案」，經召集有關人員研議即於十  
二月九日召集會議，經逐條研議後改為「臺北  
市政府教育局對於體育團體申請補助審查要點  
草案」並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一步研議。

元月廿日二次會議經逐條研議修正後，改  
為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審核體育團體申請補  
助特規定要點」已交由本府法規小組審查中，  
附尚未經審查之規定要點乙份。